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
新都区卫生健康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成都市文
明健康·幸福生活知识大赛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
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成都市文明健康·幸福生活知识大赛服务
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
接企业为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7 人,
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凌霄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1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 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